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5	偵	2408	對未成年性交	檢○官簽分	高○賢	起訴
明	115	偵	140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許○娟	起訴
明	115	偵	500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林○綸	不起訴處分
明	115	偵	510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陳○辰	起訴
明	115	偵	960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高○瞳	起訴
明	115	偵	1202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江○榮	不起訴處分
明	115	偵	1204	洗錢防制法等	新城分局	邱胡○英	起訴
明	115	偵	1205	詐欺等	新城分局	胡○智	不起訴處分
明	115	偵	1448	洗錢防制法等	玉里分局	呂○軒	起訴
明	115	偵	1461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美	不起訴處分
明	115	偵	1655	詐欺等	吉安分局	謝○君	不起訴處分
明	115	偵	1713	詐欺等	玉里分局	簡○宇	起訴
明	115	偵	2377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帆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7918	妨害自由等	吉安分局	吳○鋒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7918	傷害	吉安分局	邱○富	起訴
精	115	偵	1530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邱○輔	不起訴處分
精	115	偵	1530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陳○羽	不起訴處分
精	115	偵	1530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詹○弘	不起訴處分
精	115	偵	1691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張○冠	不起訴處分
精	115	偵	2410	妨害公務	檢○官簽分	潘○賢	不起訴處分
精	115	偵	241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萱	起訴
精	115	偵	241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彭○華	起訴
潔	115	撤緩	58	毒品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）	梁小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722號）